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2026 年小麦病虫害防治飞防项目

签订地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2026 年小麦病虫害防治

## 飞防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高益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2026 年小麦病虫害防治飞防项目（项目编号：南示磋商采购-2026-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 一、项目名称：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2026 年小麦病虫害防治飞防项目。

###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约 5 日 内完成。中标企业相关人员、飞防设备须提前到位。（具体作业时期，结合群众需求和天气状况可适当调整）。

### 三、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小麦病虫害防治飞防服务，服务区域及面积：新店乡 40000 亩，枣林街道办事处 10000 亩。

2. 服务方式：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服务。

3. 质量标准：中标企业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证照齐全，作业质量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4. 合同金额：中标总价格为（小写）¥840000 元，（大写）捌拾肆万圆，单价为每亩 16.8 元（中标总金额÷中标总面积）。项目完成后超出中标面积的按实际中标总价结算，不足部分以中标企业实际作业面积×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作业面积以监管数据为依据。

###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项目实施完成后30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由监管公司出具的项目监管报告和相关作业证明材料，并提交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 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作业前做好乡、村动员预备工作。

2. 安排好乡、村对接人员，配合作业服务有序开展。

3. 协助乙方做好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临时作业地点的秩序维护。

4. 协助乙方做好生活活动场所及设备存放空间选择（费用自理）。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如未按时按规定完成物质准备作业任务，对乙方进行整改、处罚、拉黑，后果严重的取消项目合作。

6.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时按要求参加甲方召开的各种中标企业会议。

2. 根据甲方提供的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作业的准备作业。作业设备适用于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作业。

3. 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确保作业安全，制定防控预案，承担一切作业安全责任。

5. 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后无油料泄漏造成的粮食和土地污染。作业区内如出现群众不满意，或因乙方作业设备不到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4. 乙方如弄虚作假谎报作业面积的，一经查实，每谎报作业面积1亩，按其单价的2倍进行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从项目款中扣除。

5. 在项目验收时，若作业效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项目款，并将乙方列入河南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6. 甲方制定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相关的技术标准，乙方如违反，将按相关规定落实相应处罚。

## 八、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 (1) 乙方不履行协议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服务承诺的；
- (4) 被服务对象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 (5)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达到作业条件的；

2. 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协议自行终止。

## 九、争议的解决

1. 如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时的送达信息。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分，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孙叔  
联系电话: 17630677067

乙方 (公章)  
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张庆  
联系电话: 17513420389  
开户银行: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盛唐分社  
银行帐号: 87230001900000301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3日